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7月0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2021年07月07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3人现场出席（胡晓军先生、吴龙江先生、徐为女士），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（乔玉奇先生、汪辉文先生、范鸣春先生、张工先生、董小英女士、岳喜敬先生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1）同意聘任李三生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不再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职务，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

(2) 同意聘任李志良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，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，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述职务调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7月08日